

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黄汉三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员桂

项目负责人：楼佳俊

报告编制人：楼佳俊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 大街260号正泰中自科技园
电话：黄汉三 13957954953	电话：0571-56231678
邮编：322111	邮编：310018

# 目 录

<b>1</b>	<b>项目概况</b>	<b>4</b>
<b>2</b>	<b>验收依据</b>	<b>5</b>
<b>3</b>	<b>工程建设情况</b>	<b>6</b>
3.1	地理位置	6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7
3.3	建设内容	8
3.4	平面布置	8
3.5	生产设备	9
3.6	原辅材料	10
3.7	水量平衡	10
3.8	生产工艺	10
3.9	项目变更情况	11
<b>4</b>	<b>环境保护设施</b>	<b>12</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b>5</b>	<b>环评及批复</b>	<b>17</b>
5.1	环评结论	17
5.1.1	污染防治措施	17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	19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20

<b>6 验收执行标准 .....</b>	<b>22</b>
6.1 废水排放标准.....	22
6.2 废气排放标准.....	22
6.3 噪声排放标准.....	23
6.4 固废贮存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23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24</b>
7.1 废水监测.....	24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24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4
7.4 厂界噪声监测.....	24
<b>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b>	<b>2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6
8.3 质量控制情况.....	27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29</b>
9.1 监测期间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废水 .....	29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	30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	31
9.2.4 厂界噪声 .....	33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34</b>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4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10.2.1 废水 .....	34
10.2.2 废气 .....	34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	35
10.3 固废调查结果.....	35
10.4 综合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 36**

**附 件**

1、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金环建东〔2019〕240 号《关于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2、营业执照；

3、房产证；

4、污水纳管证明；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资质；

6、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19）第 1108101 号）。

## 1 项目概况

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位于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虎鹿镇缝配工业功能区，主要从事装饰材料、塑料相框、画框、相框机械、五金配件、不干胶制造等。公司原有装饰材料、塑料相框、画框、五金配件、不干胶生产项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原东阳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2008）9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现为了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将原审批项目中的五金配件及不干胶项目淘汰，将 200 吨塑料装饰材料、相框、画框生产规模扩产至 1100 吨塑料相框条。

2019 年 10 月，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30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以金环建东〔2019〕240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建成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12h。

受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19 年 11 月中，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1 月 20~21 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 《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11) 《关于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金环建东〔2019〕240 号）；
- (12)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19〕第 1108101 号）；
- (13)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位于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29^{\circ} 22' 24.11''$  N、 $120^{\circ} 27' 18.54''$  E，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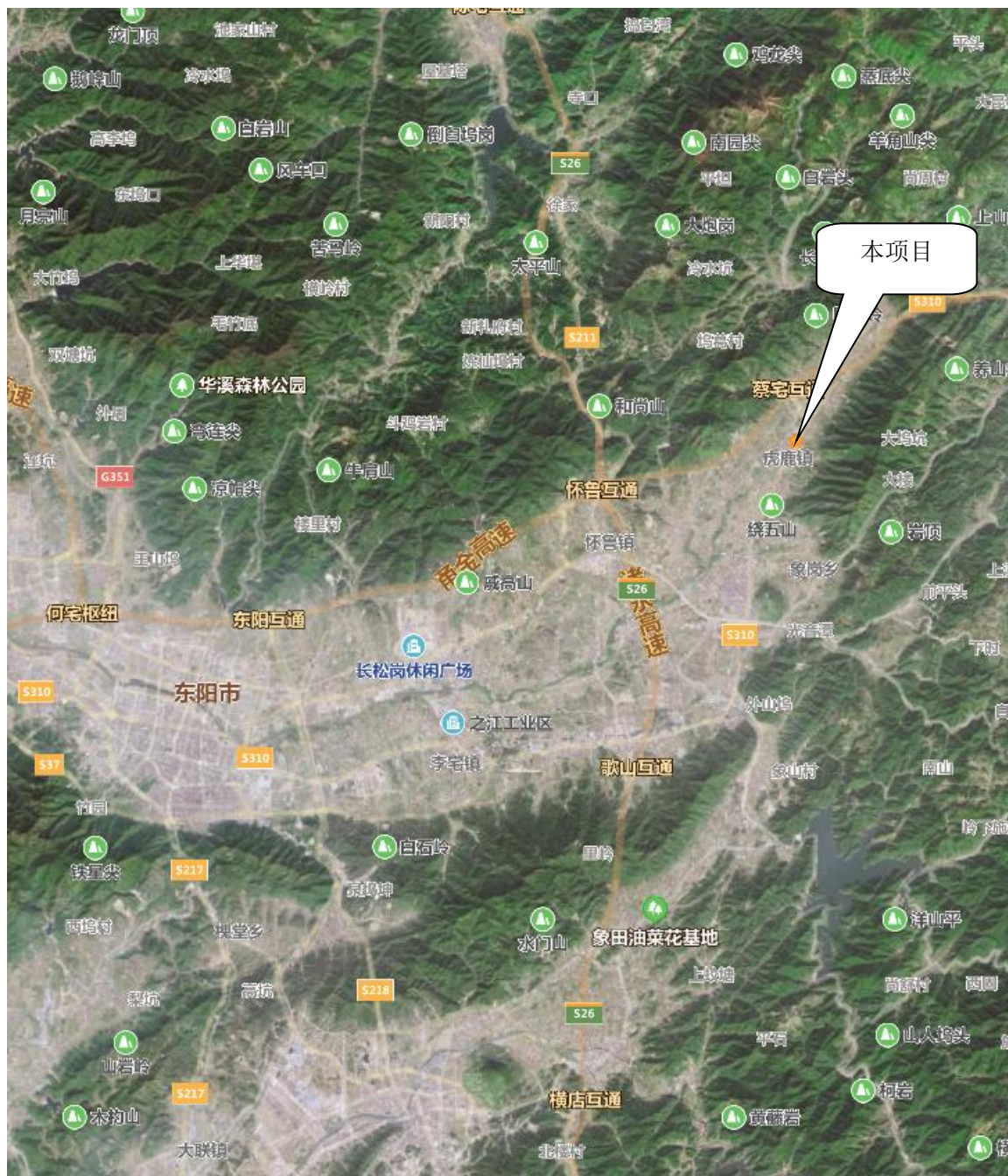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东侧紧邻东阳市祥泰胶黏制品公司；南侧紧邻道路，隔路为浙江喜啦啦饮品公司；西侧为爱家橱柜衣柜加工中心（租赁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北侧紧邻农田。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西厂界 105m 的厦程里村。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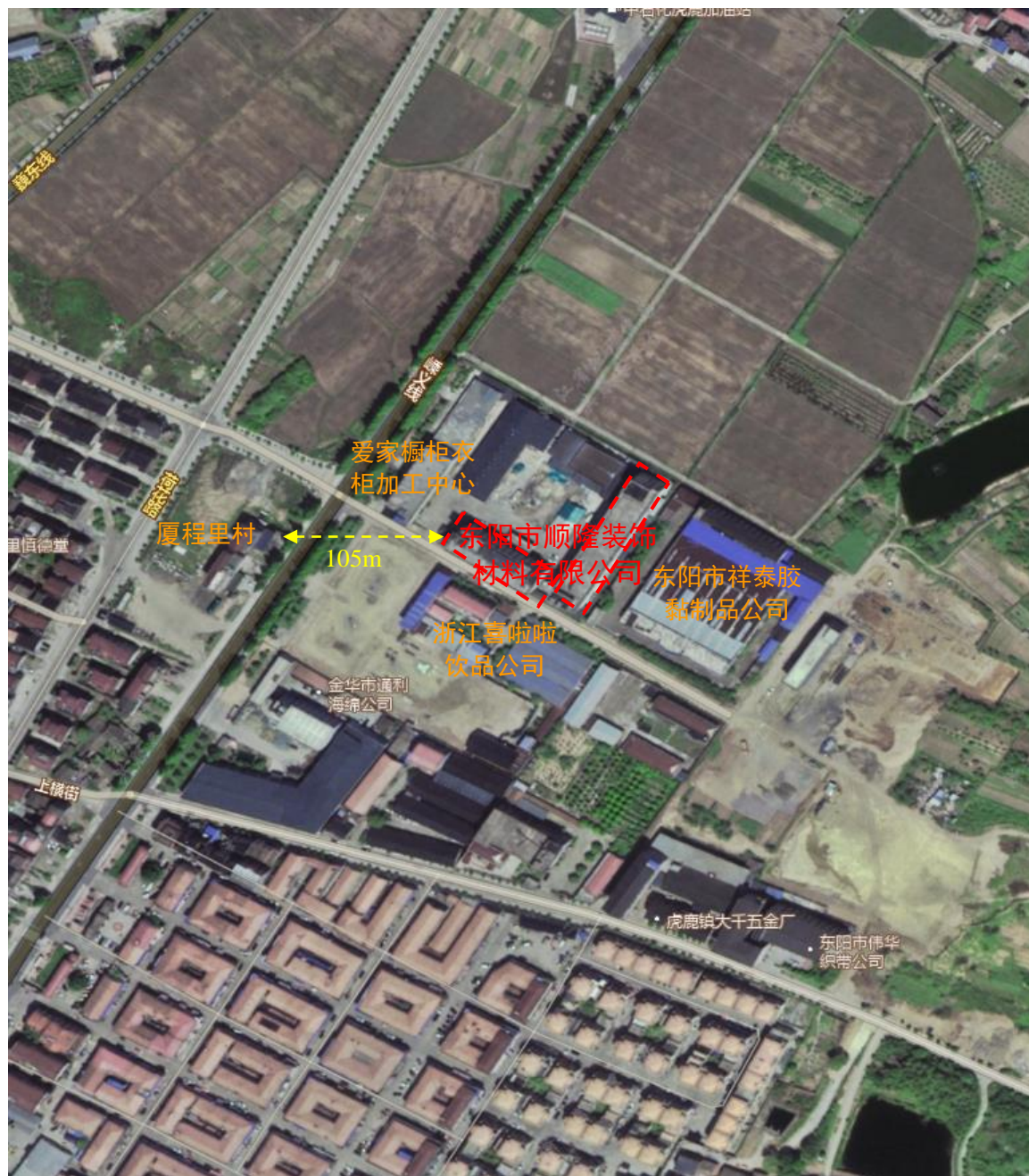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的生产规模。

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和配套环保工程组成，实际总投资 187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生产线	目前已建成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的生产规模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给水由项目所在地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经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一级标准后排入白溪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电。	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经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排放，最终排入白溪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经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	造粒废气、挤出废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废气、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烫金废气、锯断粉尘：车间排风系统强制通风，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6 次/小时以上，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	通过排风扇强制通风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 3.4 平面布置

厂房大门朝南，由一幢 2F 生产楼以及 5F 办公楼组成，生产楼一楼为造粒车间和仓库，二楼为挤出车间，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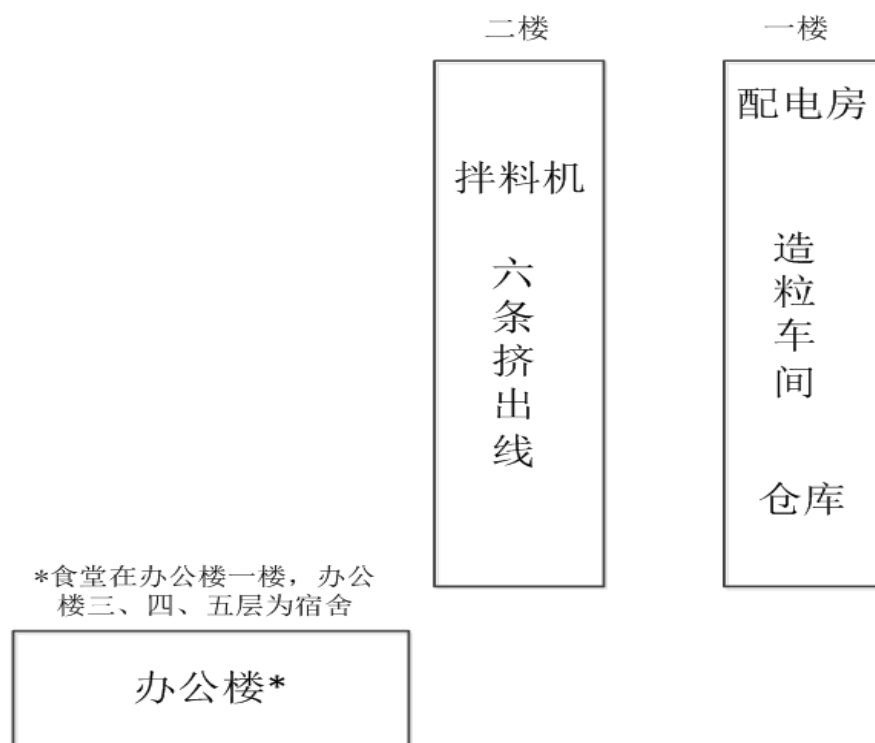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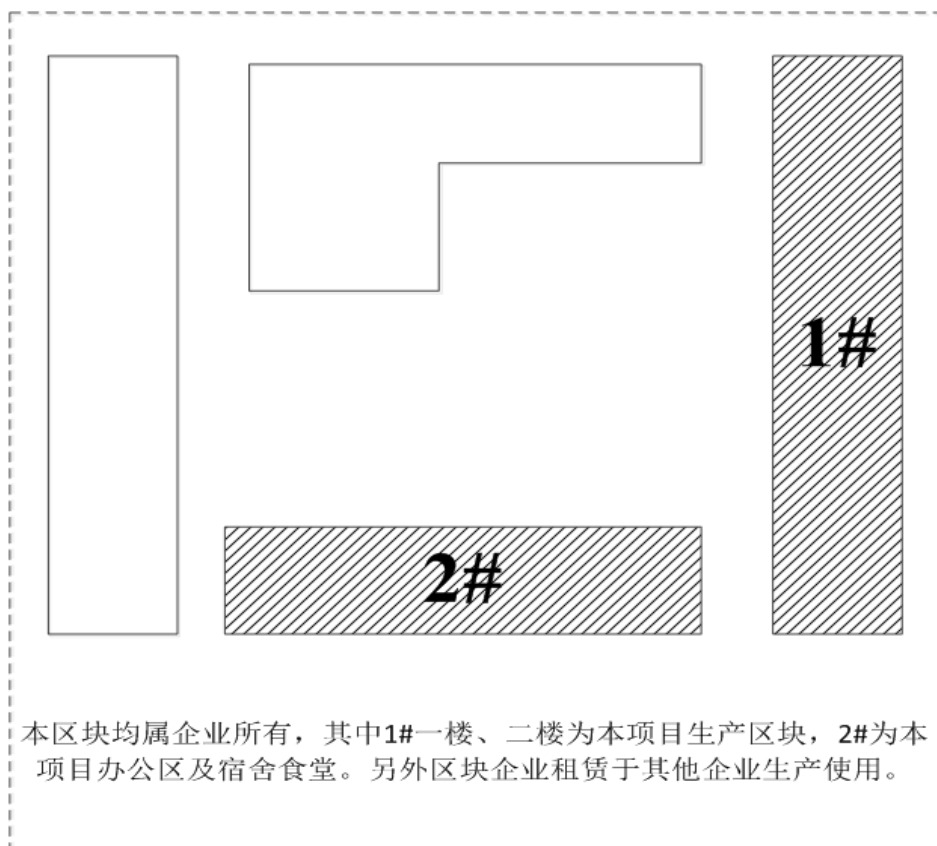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 3.5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变更情况
1	挤出生产线	/	6	6	一致
2	烫金机	/	103	103	一致
3	自动切割机	/	7	7	一致
4	上料机	/	6	6	一致
5	搅拌上料机	/	1	1	一致
6	破碎机	/	3	3	一致
7	造料生产线	/	1	1	一致
8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HK-10000 型	1	1	一致

### 3.6 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19 年折算消耗量
1	PS 粒子（新料）	t/a	1100	935
2	PS 发泡剂	t/a	10	8.5
3	烫金纸	t/a	20	17

### 3.7 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系统，目前实际用水量为 750t/a，废水排放量为 638t/a。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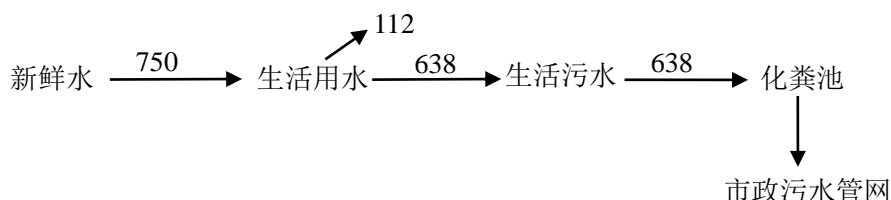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相框条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

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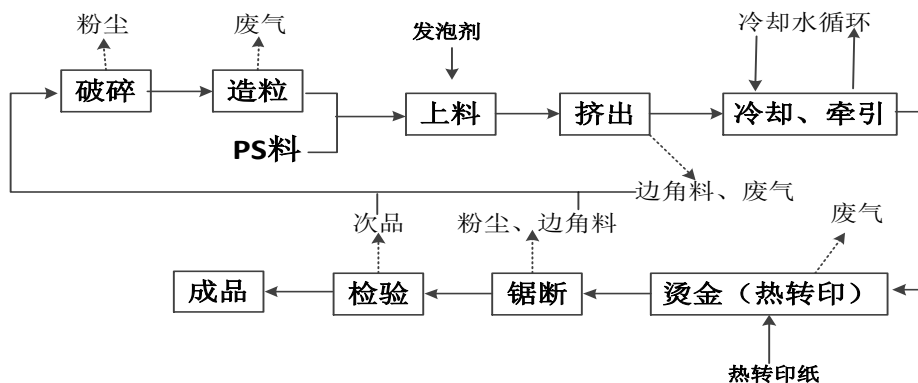


图 3-5 塑料相框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购进 PS 新料或锯断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经破碎及造粒（为提高产品品质）回用料、发泡剂按要求计量后进入料桶，再一同投入到挤出机中挤出成型，挤出温度在 130~170℃，会产生有机废气。挤出成型的相框条通过冷却槽降温后进行烫金，该过程为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通过热转印原理将热转印纸的图案、花纹转印到相框条上，烫金温度为 150~160℃，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将烫金好的相框条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锯断，再经检验即得成品。

### 3.9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经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排放，最终排入白溪江。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间歇	638	0	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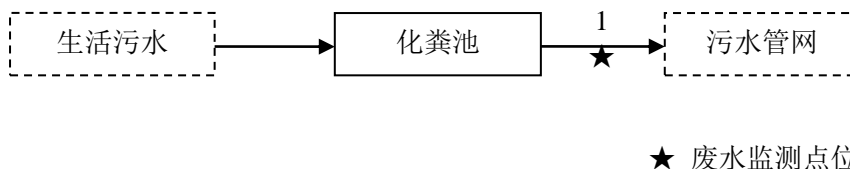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水流向图

#### 4.1.2 废气

#####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破碎粉尘、挤出废气、造粒废气、烫金废气、锯断粉尘、食堂油烟。

##### ①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过程中有微量粉尘产生。企业破碎机加盖密闭，防止粉尘散逸。

##### ②挤出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有少量的单体分解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

示，项目挤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以上高空排放。

### ③造粒废气

本项目原料成分为 PS 塑料，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项目造粒过程塑料不发生裂解，仅单纯物理变化，熔融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为挥发性有机气体，同时伴有臭气产生。项目造粒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以上高空排放。

### ④烫金废气

本项目烫金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呈无组织排放，采用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减小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 ⑤锯断粉尘

项目在 PS 框条锯断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是颗粒物，采取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 ⑥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来自于食堂烹饪过程，主要成分为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情况

废气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处理工艺	装置数量(套)	进出口数量(个)	高度(m)	内径(m)	数量(个)
挤出废气、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	1 进 1 出	15	0.50	1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1	1 进 1 出	15	0.45	1
破碎粉尘	粉尘	无组织排放					
烫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锯断粉尘	粉尘	无组织排放					

## (2)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挤出废气、造粒废气处理装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流程见图 4-2，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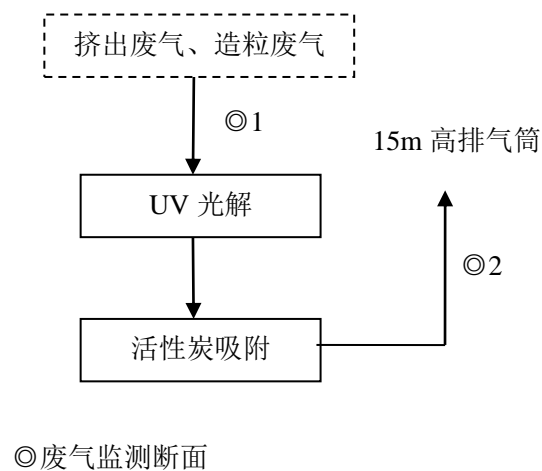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流程和监测断面示意图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为 65～80dB(A)，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源强[dB(A)]
1	挤出机	生产车间	连续	78
2	自动切割机	生产车间	连续	75
3	上料机	生产车间	连续	65
4	搅拌上料机	生产车间	连续	65
5	破碎机	生产车间	连续	80
6	造粒生产线	生产车间	连续	80

###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
- ②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 ③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废烫金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据调查，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本项目运行产生各类固废 40.33t，折合 165.82t/a，其中危废 4.5t/a，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1 月~1 月 (t)	折合 (t/a)	
边角料、次品	一般废物	165	30.5	122	破碎造粒后回用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1	0.18	0.72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废烫金纸	一般废物	45	8.5	3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4.5	暂未产生	4.5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6	1.15	4.6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	221.5	40.33	165.82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各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监测孔。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 11.2%，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总投资	187	环保投资	21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3
环境绿化	/	其它	/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常州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常州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详见表 5-1。

## 5 环评及批复

### 5.1 环评结论

####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经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排放，最终排入白溪江。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废气	造粒、挤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烫金废气、锯断粉尘	车间排风系统强制通风，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6 次/小时以上，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油烟废气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废烫金纸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由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973-2015) 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白溪江。因此，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造粒废气（VOCs、苯乙烯、臭气）、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烫金废气、锯断粉尘及食堂油烟。造粒废气、挤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预测，项目废气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小，且均能相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边大气环境仍可维持现状。

并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各厂界昼夜间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要求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贮存，及时妥善处置，则其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2 环评批复

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虎鹿缝配工业功能区）建设，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防治方面。加强车间通风，造粒废气、挤出废气经相应收集后通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三）噪声防治方面。合理布局车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

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应重视环境应急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该项目在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虎鹿缝配工业功能区）建设，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已落实。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据监测结果，污水能达到三级标准。

续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	<p>加强车间通风，造粒废气、挤出废气经相应收集后通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造粒废气、挤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p>
噪声污染防治	<p>合理布局车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震措施。 据监测结果，场界噪声达标排放。</p>
固废污染防治	<p>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环保管理	<p>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应重视环境应急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p>	<p>已落实。 企业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p>
防护距离	<p>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污水厂出水要求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一级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纳管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9	6~9	DB33/973-2015/ GB8978-1996
SS	20	400	
COD	60	500	
氨氮	15	35*	
总磷	2	8*	
动植物油	3	100	

注：NH<sub>3</sub>-N、TP 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据项目环评，该标准中未涉及的因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计；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详见表 6-2~6-4。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0.04*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4倍来取之。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排放 高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6.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46t/a、氨氮 0.011t/a、VOCs 0.796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在公司生活污水纳管口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纳管口	★1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以及油烟净化装置的出口设监测断面，共 3 个断面，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进口◎1 出口◎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废气参数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油烟净化装置	出口◎3	油烟，废气参数	5 次/周期， 2 个周期

###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废气监测点，见图 7.1。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 7.4 厂界噪声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见图 7.1，每个测点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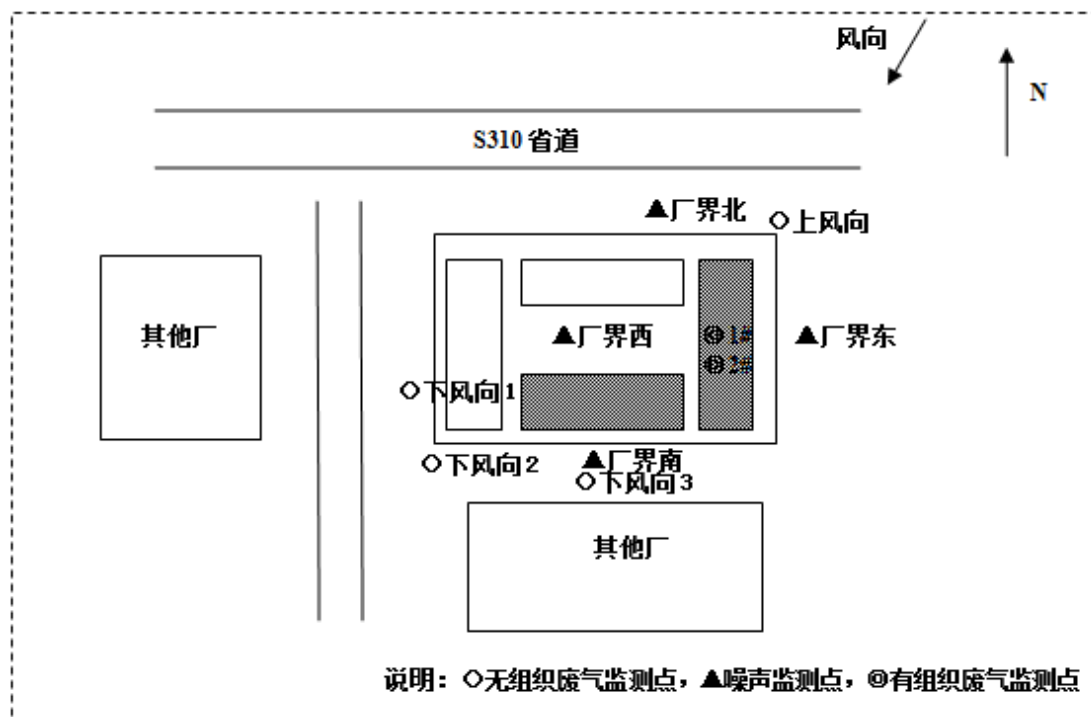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废气 监测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sup>3</sup>	0.001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g/m <sup>3</sup>	0.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sup>3</sup>	0.0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sup>3</sup>	0.0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mg/m <sup>3</sup>	10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mg/m <sup>3</sup>	/
噪声 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0.5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 计	NHJ-42	2020.06.11
化学需氧量	COD 快速消解仪	NHJ-71	免检设备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氨氮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HJ-28	2020.07.02
总磷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NHJ-29	2020.06.30
悬浮物	FA2204B 电子天平	NHJ-45	2020.06.09
动植物油、油烟	JLBG-126 红外测油仪	NHJ-32	2020.06.06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7890B 气相色谱仪	NHJ-49	2020.06.07
油烟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HJ-121	2020.09.17
总悬浮颗粒物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HJ-10	2020.04.07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HJ-14	2020.05.16
	AWA6221A 校准器	NHJ-15	2020.05.16

### 8.3 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 和表 8-4。

表 8-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65	1.20	≤10	合格
	169			
	143	2.05	≤10	合格
	149			
总磷	1.10	0.92	≤20	合格
	1.08			
氨氮	12.8	1.54	≤15	合格
	13.2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00	116	117±6	合格
氨氮	200598	2.60	2.62±0.10	合格
pH (无量纲)	202164	7.38	7.35±0.05	合格

总磷	203970	1.62	1.60±0.06	合格
动植物油	A1811039	25.9	26.1±2.1	合格

表 8-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6228 +NHJ-14	爱华 AWA6221A NHJ-15	93.8	93.8	0.5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监测期间，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生产规模的 83.1~85.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75% 以上的要求，详见表 9-1。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产量 (t)		日均生产规模 (t/d)	年生产规模 (t/a)	生产负荷 (%)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塑料相框条	3.05	3.12	3.67	1100	83.1~85.0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公司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见表 9-2。

##### (2) 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纳管口废水 pH 值和 SS、COD、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要求。

表 9-2 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次序	pH 值	SS	COD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1-1	6.64	25	167	12.8	1.09	1.06
1-2	6.88	28	135	13.4	1.04	1.03
1-3	6.75	23	172	13.4	1.07	1.11
1-4	6.74	26	155	13.0	1.10	1.06
日均值	—	26	157	13.2	1.08	1.07

监测 次序	pH 值	SS	COD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2-1	6.19	21	161	13.5	1.10	0.96
2-2	6.57	25	131	13.3	1.07	0.98
2-3	6.49	22	146	13.6	1.05	1.02
2-4	6.77	29	115	13.5	1.04	0.95
日均值	—	24	138	13.5	1.07	0.98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 污染物排放量

据项目实际水量平衡，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量为 638t/a，按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达标排放（COD60 mg/L、氨氮 15mg/L）计算，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38t/a、0.010t/a，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量 765t/a、COD0.046t/a、氨氮 0.011t/a）。

##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3。

###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最高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监测对象	项 目		进口		出口			
			周期 I	周期 II	周期 I	周期 II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0×10 <sup>3</sup>	6.26×10 <sup>3</sup>	4.82×10 <sup>3</sup>	5.03×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38.1	56.9	5.68	5.62	6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240	0.356	2.73×10 <sup>-2</sup>	2.83×10 <sup>-2</sup>	—	—
		处理效率 (%)	—	—	90.3		—	—
	苯乙烯	浓度均值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9.45×10 <sup>-6</sup>	<9.39×10 <sup>-6</sup>	<7.23×10 <sup>-6</sup>	<7.55×10 <sup>-6</sup>	—	—
		处理效率 (%)	—	—	—		—	—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977	1318	309	309	2000	达标

表 9-4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监测次序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结果	0.92	0.66	0.25	0.46	0.30	0.51	0.93	1.01	0.39	0.30
平均浓度	0.52					0.63				
标准值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3) 污染物处理效率和排放量

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3%。

以年运行时间 7200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78×10<sup>-2</sup>kg/h，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00t/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0.796t/a）。

###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5，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次序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1月20日	1	东北	1.2	12.3	102.6	晴
	2	东北	1.1	15.5	102.1	晴
	3	东北	1.0	16.2	101.8	晴
11月21日	1	东北	1.3	12.4	102.6	晴
	2	东北	1.1	15.7	102.2	晴
	3	东北	1.0	16.4	101.8	晴

表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测点编号	监测次序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臭气浓度
上风向○1	1-1	0.133	0.87	<0.0015	<10
	1-2	0.133	0.83	<0.0015	<10
	1-3	0.125	0.73	<0.0015	<10
	2-1	0.117	0.98	<0.0015	<10
	2-2	0.150	0.93	<0.0015	<10
	2-3	0.133	0.84	<0.0015	<10
下风向1○2	1-1	0.142	0.90	<0.0015	<10
	1-2	0.158	0.69	<0.0015	<10
	1-3	0.183	0.69	<0.0015	<10
	2-1	0.150	0.82	<0.0015	<10
	2-2	0.167	0.80	<0.0015	<10
	2-3	0.175	1.28	<0.0015	<10
下风向2○3	1-1	0.217	0.76	<0.0015	<10
	1-2	0.233	0.63	<0.0015	<10
	1-3	0.217	0.69	<0.0015	<10
	2-1	0.242	1.75	<0.0015	<10
	2-2	0.208	1.23	<0.0015	<10
	2-3	0.200	1.12	<0.0015	<10

测点编号	监测次序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臭气浓度
下风向304	1-1	0.250	1.22	<0.0015	<10
	1-2	0.242	1.38	<0.0015	<10
	1-3	0.275	1.35	<0.0015	<10
	2-1	0.225	1.14	<0.0015	<10
	2-2	0.217	0.97	<0.0015	<10
	2-3	0.225	0.98	<0.0015	<10
最大值		0.275	1.75	<0.0015	<10
评价标准		1.0	4.0	0.04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符合环评确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9.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北厂界 ▲1	生产装置	11.20	57.0	60	达标	47.2	50	达标
		11.21	57.1			45.8		
东南厂界 ▲2	生产装置	11.20	57.3			46.9		
		11.21	58.6			45.2		
西南厂界 ▲3	生产装置	11.20	56.8			47.3		
		11.21	58.3			47.2		
西北厂界 ▲4	道路交通	11.20	57.9			47.4		
		11.21	56.1			46.9		

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昼间与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3%。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2.1 废水

(1) 公司生活污水纳管口废水 pH 值和 SS、COD、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要求。

(2) 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量为 638t/a, 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38t/a、0.010t/a, 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量 765t/a、COD0.046t/a、氨氮 0.011t/a)。

#### 10.2.2 废气

(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中最高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00t/a,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VOCs 0.796t/a)。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浓度符合环评确定的限值要

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10.3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废烫金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83-29-03-802 404		建设地点		东阳市鹿鹿镇厦程里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9° 22' 24.11" N, 120° 27' 18.5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东（2019）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1%~8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7.78	
	实际总投资		18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676196605C		验收时间		2019.11.20~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38	0	0.0638						
	化学需氧量					0.263	0.225	0.038	0.046					
	氨氮					0.026	0.016	0.010	0.0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166	0.0166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15	1.95	0.200	0.7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东〔2019〕240号

## 关于《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虎鹿缝配工业功能区）建设，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100 吨塑料相框条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防治方面。加强车间通风，造粒废气、挤出废气经相应收集后通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三）噪声防治方面。合理布局车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应重视环境应急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贵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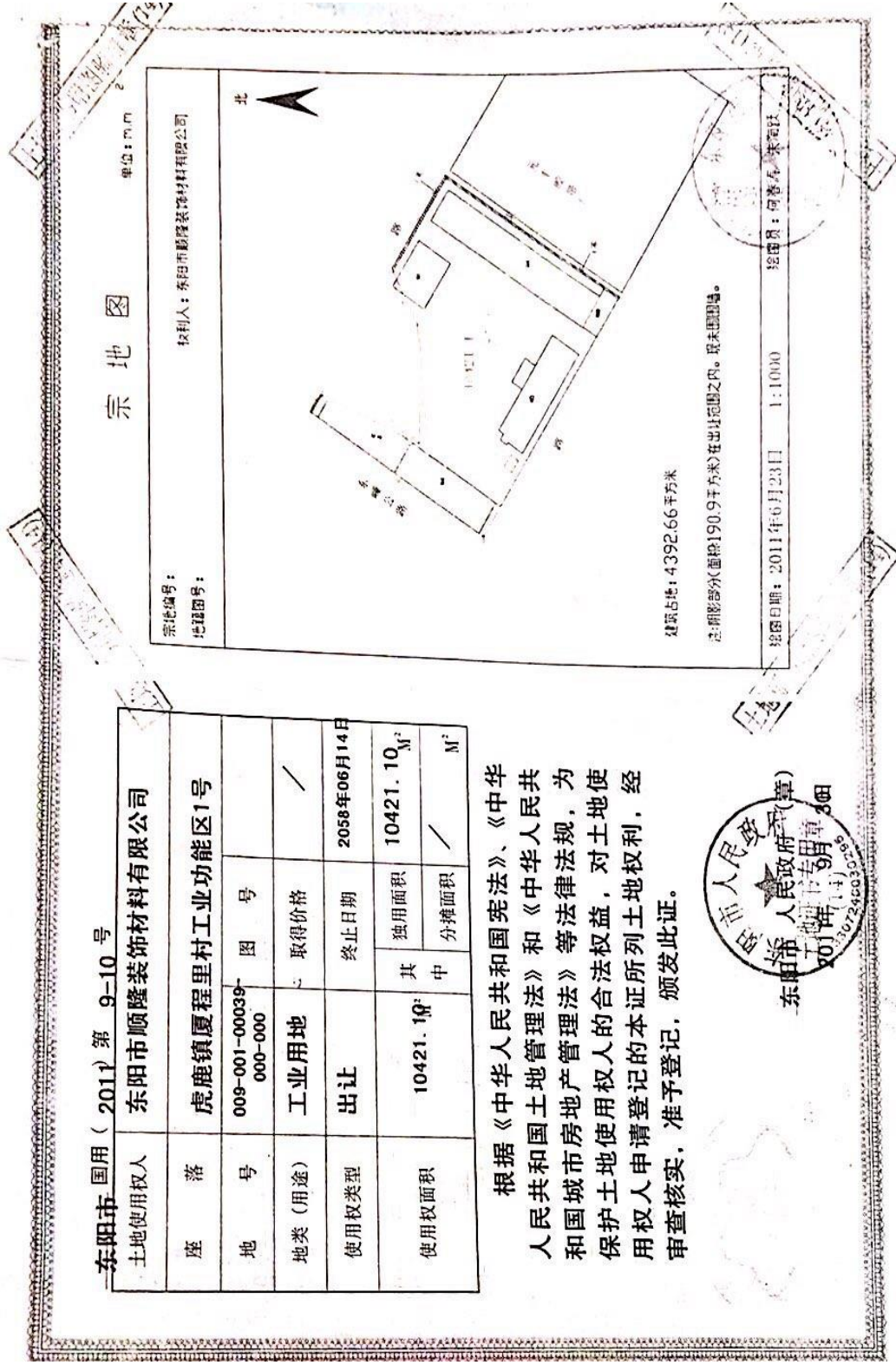


抄 送：东阳市发改局、东阳市统计局、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阳市市场监管局、东阳市虎鹿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 2

	
<b>出口退(免)税已备案</b> 2017年01月03日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676196605C (1/1)	
名 称	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东阳市虎鹿镇夏程里村
法定代表人	黄汉三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6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6月19日至2038年06月18日止
经 营 范 围	装饰材料、塑料相框、画框、相框机械、五金配件、不干胶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5 月 27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gsxt.zjaic.gov.cn">http://gsxt.zjaic.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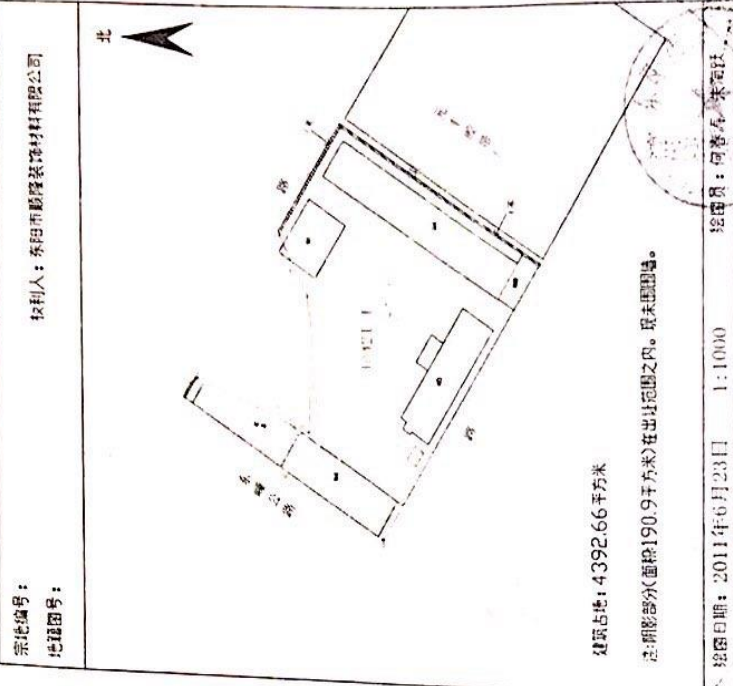
东阳市 国用(2011)第 9-1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座落	虎鹿镇厦程里村工业功能区1号		
地号	009-001-00039-000-000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06月14日
使用权面积	10421.10 <sup>M<sup>2</sup></sup>	其中	10421.10 <sup>M<sup>2</sup></sup>
		独用面积	/
		分摊面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图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m:m  
建筑占地:4392.66平方米  
宗地面积(含税)190.9千平方米在出让范围之内。均未围填。  
绘图日期:2011年6月23日 1:1000  
绘图员:何春元 朱冠以

附件 4

关于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纳管情况说明

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虎鹿镇厦程里村，项目生活废水纳入本村农村污水系统集中处理。

特此说明！



2019年8月7日

附件 5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900-041-49） 数量：4.5 吨
- 2、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HW（                    ） 数量：                     吨
- 3、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HW（                    ） 数量：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

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



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乙方（章）：

东阳市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东阳市虎鹿镇夏程里村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阳市支行虎鹿分理处  
银行帐号：19637701040005302  
邮编：322111  
电话：0579-86152810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2 医药 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HW04 农药 废物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5-02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HW11 精 (蒸) 残渣	251-013-11, 252-001-11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252-016-11,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261-009-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5-11			
261-027-11, 261-028-11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 物	900-401-06, 900-402-06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砂 物油废物	251-011-08, 251-012-08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油/ 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 液	900-005-09, 900-006-09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07-09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900-250-12, 900-251-12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HW13 有机 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HW49 其他 废物	900-451-13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有效期 (2019年4月9日到2024年8月8日)	900-047-49, 900-009-49			
	发证日期			2020年4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4月17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261-031-11, 261-032-11		收集 贮存 处置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09-11, 261-110-11		
	261-11-11, 261-12-11		
	261-13-11, 261-14-11		
	261-15-11, 261-16-11		
	261-17-11, 261-18-11		
	261-19-11, 261-22-11		
	261-23-11, 261-24-11		
	261-25-11, 261-26-11		
	261-27-11, 261-28-11		
	261-29-11, 261-30-11		
	261-31-11, 261-32-11		
	261-33-11, 261-34-11		
	261-35-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6-12, 900-299-12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证件仅限于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经营活动  
使用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锡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贵金属物料综合利用；铜锡制品、电镀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